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交上易字第9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建華

指定辯護人 黃小舫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 年度審
交易字第274 號，中華民國105 年5 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5 年度偵字第5100號），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建華於民國105 年2 月16日13時許，在高雄市○○區○○
路某麵包店內飲用酒類後，明知已因飲用酒類，致呼氣酒精
濃度應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標
準，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
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於同日13時55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與瑞進路口，
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4時13分許，對其施以
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始
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01 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
02 之各項證據（詳後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作為
03 證據（見本院卷第134 頁），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亦屬適
04 當，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陳建華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飲酒後，騎乘
07 機車為警攔查，並測得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等事
08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辯
09 稱：伊自103 年戒除酒癮後，即未再喝酒，案發當天是因全
10 身無力，遂飲用兩小口藥酒以維持體力，並非故意酒駕云
11 云。經查：

12 (一)被告於105 年2 月16日1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某麵
13 包店飲用蔘茸酒後，於同日13時40分許騎乘機車上路，嗣於
14 同日13時55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與瑞進路口，因
15 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4時13分許，對其施以酒
16 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等事
17 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8 通知單影本及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見警卷第
19 6、9、38頁），復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坦承犯行不諱（見
20 偵卷第18頁反面、原審卷第41頁），是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2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
22 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是於102 年6 月13日修正施行之
23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4 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之酒精
25 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
26 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供參
27 照。查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
28 克，已逾現行刑法所定每公升0.25毫克之不得駕車（騎車）
29 標準，是核被告所為，顯已該當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
30 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至被告所辯案發
31 當時因全身無力，欲藉飲酒維持體力云云，經本院依被告所

01 請函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下稱
02 高雄慈惠醫院）鑑定被告於犯案時，是否有身體病況不佳，
03 全身無力，而有飲用蔘茸酒以使身體有精力之必要，及案發
04 當時，被告是否已戒酒或已無酒癮等事項，該院於106年1
05 月26日以106附慈精字第0000000號函檢送鑑定報告之結論
06 記載：「雖陳員自訴身體病況不佳，會全身無力，但未有重
07 大內外科病史；雖中醫上有聽聞有以飲用蔘茸藥酒來活通血
08 路及提升精力之說法及可能性，但臨床上應沒有必需以飲用
09 蔘茸酒以維持體力之必要。而陳員犯案當時並無戒酒且仍有
10 酒癮之情形」等語（本院卷第115頁），認定被告並未戒
11 酒，仍有酒癮，且臨床上並無必需飲用蔘茸酒以維持體力之
12 情形。按上開鑑定報告既係由高雄慈惠醫院精神部實施鑑
13 定，對於上開鑑定事項，自具有相當之專業性，雖因被告不
14 配合問診，但該院已綜合分析法院卷宗、被告凱旋醫院病
15 歷、前次該院精神鑑定紀錄及家屬描述等資料而作成上開結
16 論，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而為判斷，就鑑定機關之資
17 格、理論基礎、鑑定方法及論理過程，於形式及實質上均無
18 瑕疵，堪認上開鑑定報告結論可採，是被告所為上開辯解，
19 顯無足採。另被告聲請再送其他醫院鑑定，亦無必要。

20 二、上訴意旨雖指稱被告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
21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
22 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或顯著減低者」之情形，而有鑑
23 定之必要云云；另辯護人則請求本院審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99年度簡上字第136、146號違反保護令案件（下稱前案）
25 中，委託高雄慈惠醫院對被告施行精神鑑定之鑑定報告書內
26 容云云。惟按刑法第19條之適用，必以其犯罪行為確在精神
27 病中者為限，若其精神病時有間斷，而犯罪行為適在間斷之
28 際者，則其行為與精神病無關，即不能以夙有精神病為理
29 由，而主張不罰或減輕其刑（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771號判
30 例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提出代碼295且永久有效之精神分
31 裂症之重大傷病證明卡（本院卷第30頁），且前案卷附高雄

01 慈惠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亦認定：「考量陳員因為
02 病情的影響下才會屢次違反保護令，而且陳員於行為當時均
03 已達到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
04 情況」，此經本院調取前案核閱無訛。惟被告於本案始終未
05 曾主張其受該疾病影響而為本案犯行，於警詢更坦言：案發
06 當時非常清醒等語（警卷第3頁），於本院亦供承：行為
07 時，頭腦很清楚等語（本院卷第102頁），辯護人亦因此當
08 庭捨棄鑑定被告有無上開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情形之
09 聲請（本院卷第102頁）；參以被告於警詢自承：知悉酒後
10 駕車行駛於道路容易侵犯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於刑法上是涉
11 嫌公共危險罪等語（警卷第3頁），益證被告所罹患之精神
12 分裂症，並未影響其意識能力或控制能力，而有刑法第19條
13 所規定得據以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欠缺或顯著減低等情形。至
14 前案之高雄慈惠醫院精神鑑報告書，係法院針對被告違反保
15 護令案件，於99年5月28日囑託該院所為之精神鑑定資料，
16 非針對公共危險案件而為之精神鑑定，且鑑定時間早在99年
17 間，距本案時間105年2月16日已將近6年餘，因各案情節
18 不同，認定行為人行為時是否受精神病症狀之影響亦不相
19 同，且精神病時有間斷，尚難以被告前案行為當時，已達到
20 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況，
21 即推認本案行為時，亦有同樣之情形。是上訴意旨主張被告
22 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及辯護人辯護稱本件
23 應參酌前案高雄慈惠醫院之鑑定報告內容云云，均無足採
24 信。

2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6 科。

27 四、論罪部分：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
29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
30 險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以103年度交簡上字第224
3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

01 確定；104 年度交簡字第69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
02 定，嗣經接續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於104 年12月23日執行完
03 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其於
04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5 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07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
08 1 款、第47條第1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等規定，並審
09 酌被告102 年6 月11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85 條之3 規定提
10 高酒駕刑罰之立法精神，在於嚇阻酒後駕駛車輛者以產生警
11 惕作用，從而降低因酒後駕車肇生之傷亡，被告除前開構成
12 累犯之前科外，另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分別
13 經法院判處罰金6 萬元、有期徒刑3 月在案，猶不知警惕，
14 本次（第5 犯）又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
15 克，顯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足
16 認其漠視自己及其他公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所為實
17 不足取，惟念未肇事致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傷亡之實害結果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 月。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
19 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主張無酒駕故意，及
20 被告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1 項、第2 項之情形云云，核均
21 無理由，業經詳述如前，其上訴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2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26 法官 林家聖

27 法官 李璧君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盧雅婷